

書叢庭家

題問造改庭家國中

著庭惠麥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 畫 家

麥惠庭著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何靜安先生對於本書之介紹

麥君惠庭所著之「中國家庭改造問題」一書，內容充實，立論正確，所有我國家庭應行改造之問題，及實施改造之步驟，莫不實事求是，條縷分析，敍述詳盡，洵為我國近世研究家庭問題書籍中之傑作。問世以來，備受讀者所稱道。茲經選定為星期標準書之一，俾與多數讀者有相見之機會，凡有志建設完美家庭者有所取法，而立意改造家庭生活者有所借鏡，誠一舉而數得者也。

孫序

西方社會學者，常視家庭爲社會之單位；良以家庭爲社會組織之基礎，舉凡一切社會功用，無一不於家庭中見其端倪。我國向以家族主義著稱於世，社會上一切活動，均集中於家庭。家庭爲人生活運動之中心，一切社會事業，無不由家庭的意義擴而充之。所以中國之家庭制度爲一切社會制度的中心。欲謀改造中國之社會制度者，不可不先謀家庭制度之改造。

我國家庭制度之需改造久矣。海通以來，歐風東被，環境改變，時勢更新。一切舊有制度，向來視爲不可變易者，今則發見其不適時宜矣。但舊制度惰性既深，勢力浩大；改弦更張，初非一朝一夕之功。於是舊制度不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新制度又一時無相當之標準；新舊失調，問題驟起。有志於社會幸福之士，羣起而謀所以改造之途徑。近年以來，討論家庭問題的文字，見於報章雜誌者可謂極多。其以專書論述者，則有易家鉞、羅敦偉合著之《中國家庭問題》，潘光旦著之《中國之家庭問題》及拙著《社會問題》。其集合諸人論文而單印成書者，則有中國婦女討論集、婦女年鑑，以及上海女青年會所出之《家庭

問題討論集等。洵乎家庭問題似已引起國人之深切注意矣。

但上述諸作，非偏於一隅，即略而不詳。以目前我國家庭問題之嚴重，需要解決之急切，似正希望有一種討論我國家庭問題全體之書籍，足供一般急需指導者之參考。

麥君惠庭，有志敏學士也。潛心於家庭問題之研究有年，依我國目前家庭中所發生之種種問題，釐爲章節，搜羅材料。凡報章所載，雜誌所紀，中外人士專書雜文，無不涉獵及之。計劃既定，搜材將竣，編爲綱目，擬成一中國家庭改造問題之專書。一年前余在上海復旦大學，麥君即出示其綱目要點，以及編書旨趣等囑爲指示。余嘉其收羅之富與編目之詳，又鑑於國內正需要此類家庭改造之專書，乃鼓勵其速成此稿。麥君亦頗以爲然，即從事下筆。每章脫稿，均陸續寄余，余雖以課務忙迫，不克負詳細校訂之責，但全書已約略過目矣。

全書凡十八章，都二十萬言。凡關於中國家庭問題之各方面，可謂已無微不及。茲就余觀察所及，舉其特點數端，以供讀者參考。

(一) 每種問題之討論，頗有秩序。往往先述問題之意義，而後述問題之狀況，而後舉中外人士對於問題之見解，最後述著者個人對於改造之意見，條分縷析，非深於科學訓練者不能也。

(二)全書着眼在改造問題故每討論一問題，必示以實際改造之途徑，與空談理論者不可同日而語。

(三)著者所主張之改造途徑，不偏不倚，均能適合於我國目前之環境，與夫文化歷史之背景，與好高騖遠者絕異。例如對於家庭組織，主張「中國化之小家庭」；對於婚姻制度，主張「試驗的配合」等等，均能迎合社會新需要，而並不完全鄙棄中國舊制度。

全書特點尙多，讀者按章循閱，當能自得之也。希望此書之出，足為解決我國家庭問題之一助，無負麥君數年研究之苦心耳。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孫本文序於國立中央大學

自序

家庭問題，在我國社會問題中，可說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同時也是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如果這問題解決了，其餘的社會問題，都容易解決了。

自通商以來，西方的文化漸漸輸入我國，而國內社會、政治、經濟各種制度，也發生了變化，於是我們的家庭問題就應運而生了。社會上於是呈出了一種不安的狀態。這種所謂不安的狀態，不但從我們的直接觀察上可以看得出來，就從每日每週所刊行的報章、雜誌也可以見到的。社會上常常發生許多關於離婚、逃婚、棄妻、納妾、家人訴訟、遺產紛爭的種種事情；因此使得許多人失戀、失望、憂鬱、消極以至於自殺。這種慘無人道的事情，是爲甚麼？莫不是爲了家庭問題而產生出來的結果。社會上既然發生了這種不安的狀態，如果我們不馬上起來謀個解決的方法，來補救這種弊害，那末，不但個人要受着許多痛苦，而全人類也是要受害的。作者爲了想着解決我國現在已發生的家庭問題，以免社會上許多人再受這種痛苦，並提倡家庭的改造，以適應現代社會的環境和個人的需要，所以不揣庸陋，

著成了這一本小小的書。

這本書的內容，分為兩篇：第一篇為總論，敘述家庭全部的情形，及討論家庭本身的問題；如關於家庭的起源和功用，及其制度和生活的問題。第二篇為家庭的特殊問題，專討論家庭各個特殊的問題；如婚姻，納妾，離婚，再醮，貞操，同居倫理，生育兒童，奴婢，喪祭，繼嗣，和遺產等的問題。

這本書可作大學「家庭問題」一科的教本或參考書，并可供一般研究家庭問題的學者的資料，和一般熱心改造家庭的實行家的借鑑。

作者對於家庭問題的興趣，雖說是非常濃厚，但這問題到底已過於重大了，以自己的庸陋，謬誤的地方，當然是免不掉，尙望讀者不客氣地加以指正。

此書之成，得力於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孫本文博士，及同學黃鄉雲君和陳幻儂女士三位的校閱，及黃惠鑾和黃寶娥兩位女士的繕寫很多，特此鳴謝。

民國十八年六月麥惠庭於上海江灣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家庭問題的性質	一
第二節 中國家庭問題發生的原因	六
第三節 中國家庭問題的現狀	一三
第四節 中國家庭改造的必要	一六
第五節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一九
第六節 改造中國家庭的途徑	一〇
第二章 家庭的起源	一一三
第一節 家庭成立的基礎	一一三

第二節 家庭起源的各種學說	二四
第三節 家庭演進的階段	二八
第四節 母系家庭	三〇
第五節 父系家庭	三四
第六節 父權家庭	三五
第七節 社會變遷和家庭演進的關係	三九
第三章 家庭的功用	四四
第一節 家庭在社會方面的功用	四四
第二節 家庭在個人方面的功用	四八
第三節 家庭的功用和家庭演進的關係	五〇
第四章 家庭的制度問題	五三
第一節 大家庭制	五三
第二節 小家庭制	六七

第三節 「折中」的家庭制七八

第四節 家庭制度日漸衰落的趨勢八三

第五節 結論——對於家庭制度的一個總批評九六

第五章 家庭生活中的各方面.....

第一節 經濟方面一〇一

第二節 教育方面一一二

第三節 衛生方面一一九

第二編 家庭的特殊問題

第六章 婚姻問題一二九

第一節 概說一二九

第二節 婚姻的形式及其變遷一三一

第三節 婚姻必具的條件和限制一四二

第四節 求婚的方法和程序	一四四
第五節 指配的標準	一五一
第六節 指配的決定	一八二
第七節 婚姻和血統的關係	一八五
第八節 定婚制度的研究	一九一
第九節 結婚的儀式	一九四
第十節 「適當」的結婚年齡	一〇一
第十一節 早婚和晚婚的研究	一一〇
第十二節 握腹婚和童養媳的批評	一一一
第十三節 獨身主義的批評	一一三
第十四節 婚姻與法律	一一〇
第十五節 婚姻制度的批評	一三六
第十六節 婚姻改造的提案	一四一

第七章 納妾問題	二四九
第一節 舊妻制度的起源	二四九
第二節 納妾的原因	二五一
第三節 妻的地位	二五三
第四節 紳妾的弊害	二五七
第五節 紳妾還可以原諒嗎	二五八
第六節 紳妾制度革除的方法	二六一
第八章 離婚問題	二六四
第一節 古代離婚的概況和離婚法	二六四
第二節 離婚的原因	二六八
第三節 離婚的種類	二七二
第四節 離婚的手續	二七六
第五節 現在法律所規定的離婚理由	二七八

第六節 近代離婚的趨勢	二八〇
第七節 自由離婚的各種學說和批評	二九一
第八節 離婚的預防和救濟	二九九
第九章 再醮問題	三〇六
第一節 再醮問題的成立	三〇六
第二節 守寡的緣起	三〇六
第三節 古代再醮的實證	三〇六
第四節 現代再醮的狀況	三〇八
第五節 再醮的障礙物	三〇九
第六節 再醮的限制	三一〇
第七節 再醮的利益	三一三
第八節 提倡再醮的途徑	三一五
第十章 貞操問題	三一八

第一節 貞操的性質	三一八
第二節 古來貞操的類別	三一〇
第三節 歷代重視貞操的情形	三一一
第四節 對於歷來貞操觀念的批評	三一三
第五節 今後貞操應具的條件	三二七
第十一章 同居問題	三二九
第一節 我國族居的起因	三二九
第二節 同居的分野	三三〇
第三節 同居的弊害和分居的利益	三三一
第四節 近代分居的趨勢	三三三
第五節 解決同居問題應有的方針	三三五
第十二章 倫理問題	三三八
第一節 概說	三三八

第二節 古代倫理的概念及其弱點	二四〇
第三節 親子的倫理	三四三
第四節 夫婦的倫理	三四五
第五節 舊倫理的改革和新倫理的建設	三四七
第十三章 生育問題	三五〇
第一節 概說	三五〇
第二節 生育的量數問題	三五一
第三節 生育的品質問題	三五二
第四節 生育的節制	三六一
第五節 生育節制的方法	三六六
第十四章 兒童問題	三七四
第一節 兒童問題的重要	三八三
第二節 兒童的權利	三八五

第三節 兒童的養育	三八七
第四節 兒童公育問題	三九六
第五節 私生子問題	四〇一
第十五章 奴婢問題	四〇六
第一節 奴婢問題發生的原因	四〇六
第二節 奴婢制度的起源	四〇七
第三節 現在奴婢的狀況	四〇九
第四節 奴婢在法律上的地位	四一〇
第五節 蕎婢的流弊	四一一
第六節 解放奴婢的方法	四一三
第十六章 壽祭問題	四一七
第一節 居喪問題	四一七
第二節 祭祀問題	四二一